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 第八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 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 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 休資遣撫卹法第一條 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 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 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七 退休、資遣及撫卹,準用 退休、資遣及撫卹,準用 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 人員之退休、資遣、撫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有關規定辦理。 法有關規定辦理。 卹及退撫儲金,依該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學校教師或職業訓 行之;另依銓敘部一百 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前 練師在公立學校或政府 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部 退三字第一一二五五 項機構之職業訓練師,其 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 退休、資遣及撫卹,準用 構,經相互轉任未曾間斷 三二九五二一號函釋 略以,一百十二年六月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 之專任教學年資,視同連 休資遣撫卹法有關規定 續。 三十日以前曾任公務 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 辦理。 學校教師或職業訓 (例如現職公務人員 練師在公立學校或政府 或是離職公務人員), 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 以及一百十二年七月 構,經相互轉任未曾間斷 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 之專任教學年資,視同連 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 續。 定給付制年資者,均非 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 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 適用對象,考量一百十 二年七月一日初任職 業訓練師者,除上開銓 敘部函釋之情形外,均 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 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 適用對象,爰增訂第二 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現行條 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 項。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一、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 本辦法自發布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五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6 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 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 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